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黃副署長子騰代)	記錄	洪莉欣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 定：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附件)，另有關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資格可否放寬認定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就委員所提意見再行了解，以利後續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解決實施幼托整合以來幼教師與教保員之紛爭，教育部宜開始著手研擬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新學制計畫，亦即將現今幼兒園的大班改為國民小學的 K 年級，全由「幼教師」擔任師資，幼兒園則收年滿二、三、四歲之幼兒，全由「教保員」擔任教保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委員春美)

說 明：

一、 實施幼托整合以來幼教師與教保員之紛爭有下列 3 點：

(一) 同工不同酬問題，薪資待遇不同，福利也不同。

(二) 依舊制托兒所教保員可教大班，整合後為何不能獨立教大班的問題。

(三) 兩種身份人員在同一班(園)工作，不和諧狀況頗多。

二、 隨著社會變遷，少子化現象明顯，教育應走向精緻化，不要因兩種不同身份的人員紛爭讓幼兒教育的品質無法提升，又要走上街頭，製造對立，浪費社會資源，應思索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新學制計畫，讓幼教師與教保員在不同機構工作，將是解決問題

的好方法。

- 三、為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新學制計畫，可能要修法，廣籌經費，可定3年或2年計畫，亦可訂定規則讓民間共同參與，初期不必硬性規定為義務教育，大家集思廣益，也有歐美先進國家之制度可借鏡，應有實現的可能。

決議：有關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一節，涉及制度變革且所涉範圍甚廣，請業務單位審慎研議；至是否成立工作圈推動一節，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出。

案由二：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修正建議。（提案單位：蔡委員春美）

說明：

- 一、建議刪除幼照法第41條。
- 二、修正理由：幼兒不是商品，國內國小至大學都無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訂契約；全世界亦無聽聞。此規定帶給幼兒園與家長對立，徒增許多問題，這麼多年來如有家長與幼兒園有紛爭，皆有法律可解決，不必另增擾民之規定。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適當會議就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幼照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所遇問題先行彙集討論，俾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案由三：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專業發展輔導（含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案，建議可以抵（教保專業）時數，申請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研習補足安全及急救時數即可，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申請輔導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因輔導內容之需求，必需經常運用休息時間，尋找相關資料及教具之購置，也要在園所開會期間與同事討論教案及孩子的學習與觀察。教授每月入園輔導教保服務人員同時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為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的生活品質。
- 二、建請有申請教育部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園所教保人員納入（教保專業）時數，以資鼓勵，讓更多園所願意參與輔導行列。

決議：請業務單位朝得抵免方向研議，至抵免方式、抵免比例由業務單位併同

研商。

案由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幼照法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一定要研習且有罰則，致使每兩年需 11 小時的研習，故研習人數增多。
- 二、原消防署鼓勵各事業單位學會急救及安全教育，歷年來的成效有限。經幼照法明定下，研習人數增加，造成訓練單位業務增加，辦理意願低落，甚至受訓費用哄抬，建請主管機關協助，以利相關研習順利進行。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以利研習順利進行。

案由五：有關依法令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人員組織成立及如何加強教保人員參與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意識宣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幼照法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辦理。
- 二、本案曾於第 1 屆第 3 次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中提案，會議決議將請國教署轉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之規定，以鼓勵民間資源共同促進幼兒教保相關事務之發展。針對辦理情形擬請提供規劃及辦理情況。
- 三、教保服務人員組織雖然有呈現活絡狀態，但參與者以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仍普遍缺乏相關資訊，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力地方各縣市籌組當地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建議於職前及在職培力的課程中加強教保人員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決議：有關加強在職人員組織參與意識與概念一節，建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時納入規劃課程。至職前培育部分，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課程規劃，將併同函請各該培育學校參考。

案由六：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及設立現況，提請說明。（提案

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相關實施辦法於101年7月18日公告實施後，做為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因地制宜或因族群文化特殊性而制訂的一種幼兒照顧及教育型態，目前僅有屏東縣有設立登記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分別位於三地門鄉馬兒部落、瑪家鄉美園部落、泰武鄉平和部落、佳平部落、牡丹鄉旭海部落計五處。
- 二、 目前設立之區域及量無法滿足全國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不足之托育需求，建請中央部會應會商相關預算支持其設立能永續經營。
- 三、 有關原民區非原民孩子就讀之費用問題，建請教育部提供協助。案例：旭海部落現況(現場報告)

決議：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讀之非原住民族幼兒就學相關補助，請業務單位邀集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另就增加設立中心一節，請業務單位就各區分布情形研議分析並逐年規劃。

案由七：為讓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托育工作者得以合法取得五一勞動節的休假尊嚴，中央應協助發文請地方政府配合配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 針對托育工作者進行五一勞動節放假事宜問卷調查，數據顯示百分之三十九的托育工作者並未依法取得放假或擇日補休。
- 二、 去年高雄市勞工局鐘局長率先承諾要讓高雄市教保工作者能放五一勞動節，今年初拜會新北市勞工局謝局長及臺北市勞動局賴局長亦表示將協助發文給托育相關機構，承諾今年將讓服務地區的教保工作者得以放五一勞動節。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勞動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宣導，以維勞工權益。

案由八：有關勞動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狀況及檢查方式為何？另外應將執行結果附文函給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針對勞動檢查專案檢查執行狀況提案於第1屆第5次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提出討論，當時決議為建請勞動部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屬私立幼兒園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二、建請教育部能依勞動部所查核出的執行結果納入基礎評鑑項目中，以此不僅能提昇私立園所自主管理，也能保障教保人員有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請勞動部應將勞動檢查執行狀況主動函文告知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以此讓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更為透明得知勞動檢查執行情況。

決議：有關建議將勞動部之勞動檢查執行狀況主動函文告知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一節，考量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姓名之規定，爰請相關團體自行查閱；另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項目納入基礎評鑑指標一節，納入下一階段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案由九：鄉(鎮、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資格，除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外，建議新增具教保員資格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5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 二、復依幼照法第19條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三、依現行法令規定，具教保員資格且完成園長專業訓練取得資格者僅能於私立幼兒園擔任園長，無法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於公立幼兒園擔任專任園長。

四、 自幼托整合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屢向本府反映，依地方制度法規
定，學前教育已非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公所礙於財政及現行法令限
制之考量，均朝逐年縮編(例：人員出缺即不招聘、減少招收幼生數等)，
又因專任園長待遇及資格條件等因素，致使園長一旦出缺均難以補實，
影響整體園務管理運作，本縣 12 所鄉(鎮、市)立幼兒園中，現計有 4
園園長職缺未補情形，均由幼兒園組長代理，說明如下：

- (一) 鄉(鎮、市)首長職等為簡任 10 職等、公所主任秘書係薦任第 8 至
第 9 職等，一級主管為 7 至 8 職等，如所屬幼兒園園長比照國小校
長支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之主管加給，且教師及園長薪資待遇逐年晉
級最高可到 770 薪(俸)額，相當於公務人員簡任第 14 職等之俸額，
除人事費大幅增加，亦恐違行政倫理並造成領導統御困難。
- (二) 目前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因上述考量均未配置教師，未來亦朝
向不招收大班幼生，以符合幼照法所定大班需配置 1 名幼教師之規
定，更難以依法遴聘園長。
- (三) 考量各鄉鎮市公所依現行法規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正鄉
(鎮、市)立幼兒園園長資格得由具教保員資格者擔任，相關待遇、
福利等亦重新檢討規劃，俾利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專任園長
遴聘作業。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就公立幼兒園園長由教保員擔任者之相關條文予以研議。

案由十：有關建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否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式，由鄉
(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以及「具公務人員身分
之教保員得於鄉(鎮、市)公所及幼兒園之間彈性轉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 明：

- 一、 本案係緣於教育部函釋基於公立托兒所法制上已不復存在，「原托兒所
編制表繼續存在僅係為安置留用人員」，俟該等人員出缺後即改依勞動
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因已無人事及主計人員編制，故不得再行改派人事
及主計人員兼任。且具備公務人員身分教保員，由幼兒園轉調至鄉(鎮、
市)公所任職後，即不得再調任至幼兒園任職。
- 二、 復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原

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得按招收人數分工設組，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組長」或組內配置「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專任職員」，辦理人事、會計行政事務。

- 三、惟人事及主計業務涉及專業領域，由僅具備教保服務知能、未受人事及主計專業訓練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辦理人事及主計業務，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致使幼兒園難以兼顧教保服務工作及人事主計業務行政品質。
- 四、鄉(鎮、市)立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由教保服務人員或以新進之契約進用人員辦理，實有專業不足及人事經費限制考量乙節，本府業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20102453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95592 號函向教育部反映窒礙難行之處。
- 五、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55274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69232 號函釋示，請各縣(市)政府依現行規定辦理，倘一定規模以下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小於 90 人)，得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兼辦。
- 六、邇來屢有鄉(鎮、市)立幼兒園反映前開規定窒礙難行之處，故「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否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式，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以及「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保員得於鄉(鎮、市)公所及幼兒園之間彈性轉調」乙案，建請貴署酌參。

決議：請宜蘭縣政府函文敘明所遇困境，以利業務單位函轉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一、第2屆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				
1	有關103年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洽悉，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考量，並請就高雄市美濃社區自治幼兒園轉型一案之程序進行了解。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規劃於104學年度輔導美濃社區自治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且其採營運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之類型，為協助該園順利轉型，本部國教署已於103年11月核定補助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在案。 2. 該局刻正進行園舍室內外裝修工程，並辦理公益法人招標相關說明會，以利該園如期於本(104)年8月轉型。
二、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刪除第49條之1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5條第5項業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須接受18小時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爰依本法規定參與研習或訓練為教保服務人員之義務，又基於教保服務之提供具不可中斷性，且人員配置於幼照法第18條亦有明定，為確保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習規劃均以假日、夜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國教署 國中小組	幼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函送立法院審議，針對建議刪除處罰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一節，如有立法委員提案進行協商，本部尊重立法院協商結果。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二、 前開違反規定者依現行條文第53條第4款係處罰幼兒園，考量其規範義務主體為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而非幼兒園；又接受研習或訓練係屬法所要求之義務，爰罰則仍予維持，並將處罰對象修正為行為人，朝先限期改善方式修正，並調整罰鍰額度，規定如下： 「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 又審酌渠等人員無法於所定期限內完成研習或訓練，亦有可歸責於幼兒園之因素，如因此而受處罰恐不合理，爰於第2項增加免責之但書規定：「前項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之文字。</p> <p>四、 幼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業於</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103年11月11日報送行政院審議中。</p> <p>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並請國教署持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2	<p>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委員及縣市承辦人員之教育與培力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p>	<p>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幼教科(課)長會議提案討論，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部國教署已初步規劃完成「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委員培力共識營」之課程內容，將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後定案，預定於本(104)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p>

三、臨時動議

1	<p>請重新檢討統合視導「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及「5歲幼兒就學概況」兩項之業務執行單位，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p>	<p>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幼教科(課)長會議提案討論，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研參。</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審酌政府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及設立公立幼兒園，係為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以具體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維護幼兒就學權益；爰此，為鼓勵經濟弱勢幼兒及早就學，以發揮政府政策最大效益，實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就學原因，俾提供必要協助之需；又基於教保服務人員訪視安全考量，國教署亦於103年6月24日幼教科(課)長會議重申，請各地方政府得先透過社政部門提供所轄弱勢家庭幼兒相關資料，再與本部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俾取得未就學經濟弱勢幼兒之通訊資料後，規劃問卷普查等多元管道，以協助公立幼兒園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就學原因，俾輔導其及早就學或尋求其他社會資源等必要協助。</p>
---	--	--	---------------------	---

